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56,000,000	-	51.2%
王建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339,900,000	7.72%
王建華	附註 2	配偶權益	家族	-	12,000,000	0.27%
吳騰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56,000,000	-	51.2%
吳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0,000,000	0.23%
包文斌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56,000,000	-	51.2%
包文斌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2,000,000	0.27%
白松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5,018,760	-	6.93%
白松	附註 4	配偶權益	家族	50,000,000	-	1.14%
白松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982,000	5,000,000	0.39%
任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6,000,000	0.14%
馬俊莉	附註 5	配偶權益	家族	2,256,000,000	339,900,000	58.97%
馬俊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12,000,000	0.27%

附註：

1. 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及包文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93.7%、3.8% 及 2.5% 權益，並因而被視作擁有 2,256,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權益。
2. 配偶權益指王建華先生之夫人馬俊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
3. 白松先生透過其全資兼實益擁有之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 305,018,760 股股份之權益。
4. 配偶權益指白松先生之夫人孫莉女士持有之股份。
5. 配偶權益指王建華先生之夫人馬俊莉女士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一九九六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其中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終止。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 (1) 一九九六年計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放棄 /失效	
董事								
白松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0.250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0.295	3,498,000	-	-	-	3,498,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450,000	-	-	-	450,000
小計				4,648,000	-	-	-	4,648,000
				6,648,000	-	-	-	6,648,000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48,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15%。